

理由陳述

《刑事司法互助法》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於其地理位置、國際旅遊城市的特色及對外交通的進步，為澳門帶來不斷增加的人流，以及澳門居民在外地犯罪的情況，因而有迫切需要加強在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和恐怖主義活動方面的國際刑事司法合作。

由於各地法律制度受到域外管轄權方面所存在的局限，故常被這類犯罪分子所利用，以躲避刑法的約束，或甚至出現適用上的困難，即使獲悉犯罪的發生，亦難以對之加以處罰。

另一方面，在澳門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中的非本地居民，以及在外地犯罪被判刑的澳門居民的情況，亦直接產生有關行為人在服刑後如何重返社會的種種問題。

上述問題已不能按傳統方法解決，故需透過各種形式的國際合作，方能有效地適用刑法打擊犯罪，並藉刑罰及保安處分，使不法分子在服刑後實現重返社會之目的。

基於上述理由，世界各地在發展雙邊或多邊的關係上，已達成新的合作機制，當中不少是在國際組織推動下而建立的。

這樣，便為國際刑事合作開闢了途徑，藉訂出一些新方法，使刑事訴訟移管得以進行、刑事判決能在另一法律體系內執行、被判刑者能被轉移以履

行刑罰及保安處分、被判刑人或獲假釋之人能受監管、以及各類司法互助得以加強。

基於上述理由，一如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做法，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必要具備一項規範國際刑事合作形式的法律，以便作為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之間刑事司法合作的法律依據及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澳門對外開展司法互助提供了依據。該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和授權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本法案遵照此指引而制定，以便與澳門特區已有的通報法律機制相銜接。

本法案參照了一些國際條約的原則及規定，旨在確保國際條約在澳門特區的實施。

以上是草擬本法案時所關注的主要問題。本法案以現代刑事政策的基本原則為基礎，涵蓋了各種司法協助形式，該刑事政策之目的不僅在於使刑法能有效適用，亦在於幫助服刑人重返社會。